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4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14326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014326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於111年3月10日至3月14日，假
「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
號)」舉辦111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一案，檢附競賽防疫
計畫及配置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2月16日游正發字第
11100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競賽規程及資訊公布於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。網址
(<http://ctsa.utk.com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21
10:53:17
文
章

